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3〕73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8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地带划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县 28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请各乡镇、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单

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28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明细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8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备注
1	烽火台	以本体为界,向东北 6 米至房屋边沿,向东南 24 米至道路北侧,向西南 14 米至房屋边沿,向西北 22 米至房屋边沿,向北 7 米至房屋边沿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1730 平方米。	又名水堤路旁墩
2	后堰遗址	以本体为界,3 号点 (37487275.185, 4065723.527) 向东 50 米至耕地,6 号点 (37487144.504, 4065347.647) 向南 48 米至耕地,9 号点 (37487018.155, 4065639.889) 向西 35 米至耕地和道路东侧,1 号点 (37487195.405, 4065973.569) 向北 50 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242900 平方米。	
3	坪城遗址	以本体为界,6 号点 (37497559.471, 4051747.565) 向东 20 米至灌木林,8 号点 (37497425.975, 4051631.825) 向南 20 米至灌木林,11 号点 (37497178.527, 4051842.851) 向西 20 米至耕地,2 号点 (37497387.838, 4052081.442) 向北 20 米至灌木林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155133 平方米。	
4	前圪芦堆遗址	以本体为界,向东至铁路路基西侧,8 号点 (37491434.310, 4075393.225) 向南 50 米至耕地,13 号点 (37491277.970, 4075640.201) 向西至河流东侧,1 号点 (37491319.234, 4075808.152)、2 号点 (37491411.245, 4075822.498) 向北至河流南侧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135495 平方米。	
5	西坡底遗址	以本体为界,15 号点 (37493322.801, 4063132.495) 向东 37 米至灌木林,16 号点 (37493280.580, 4063107.796) 向南 335 米至河流西侧,23 号点 (37493113.217, 4063290.819) 向西 113 米至耕地及灌木林,1 号点 (37493126.777, 4063383.738) 向北 103 米至灌木林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152030 平方米。	包括西坡底遗址和寨沟遗址
6	下留遗址	以本体为界,4 号点 (37499940.944, 4059283.430) 向东 375 米至灌木林,5 号点 (37499793.380, 4059136.829) 向南 70 米至灌木林,8 号点 (37499433.696, 4059401.735) 向西 50 米至灌木林,2 号点 (37499575.103, 4059526.991) 向北 70 米至灌木林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476284 平方米。	
7	李侍郎墓	以本体为界,2 号点 (37495428.233, 4063557.257) 向东 10 米至耕地,4 号点 (37495423.553, 4063533.639) 向南 10 米至耕地,4 号点 (37495423.553, 4063533.639) 向西 10 米至耕地,2 号点 (37495428.233, 4063557.257) 向北 10 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1303 平方米。	又名李呈祥墓

8	马总兵墓	以本体为界，3号点（37513138.648，4055924.236）向北10米至耕地，4号点（37513149.993，4055892.392）向东10米至耕地，6号点（37513132.497，4055881.026）向南10米至耕地，9号点（37513088.159，4055909.054）向西10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5020平方米。	又名 马逢知墓
9	刘氏墓	以本体为界，向东20米至耕地，向南20米地至耕地，向西20米至耕地，向北20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2049平方米。	又名上阳 德刘氏墓 葬
10	王墓	以本体为界为保护范围，面积为212平方米。	又名下均 庄墓葬
11	满堂窑	以本体为界，向东50米至灌木林地，向南50米至灌木林地，向西50米至灌木林地，向北50米至灌木林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11353平方米。	
12	润国侯庙	以本体为界，向东22米至灌木林地，向南30米至灌木林地，向西24米至灌木林地，向北120米至灌木林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10194平方米。	
13	三教寺	以本体为界，向东20米至道路东侧，向南5米至空闲地，向西5米至耕地，向北5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3815平方米	
14	大西天	以本体为界，向东43米至房屋边沿，向南46米至房屋边沿，向西30米至房屋边沿，向北7米至道路北侧为保护范围 面积为5177平方米。	又名 圣境寺
15	天宁寺 (后寺)	以本体为界，向北2米至道路，向东1.5米至房屋边沿，向南至房屋边沿，5号点(37494564.909，4062972.636)、7号点(37494534.093，4062988.799)向南2米至空地，向西至房屋边沿，9号点(37494500.201，4062999.768)、15号点(37494511.146，4063022.123)号点向西2米至道路为保护范围。面积为2898平方米。	
16	五龙圣母庙	以本体外墙皮为界，向东5米至耕地，向南5米至耕地，向西5米至耕地，向北5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397平方米。	又名上胡 城龙王圣 母宫
17	五龙圣母庙	以本体外墙皮为界，向东5米至耕地，向南5米至道路南侧，向西5米至灌木林，向北5米至灌木林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1825平方米。	又名上阳 德龙母庙
18	禅堂沟	以本体外墙皮为界，向东5米至耕地，向南5米至耕地，向西5米至灌木林，向北5米至灌木林为保护范围。面积为1700平方米。	包括禅堂 寺和三圣 庙
19	洞儿沟佛庙	以本体为界，向东20米至灌木林，向南20米至灌木林，向西20米至灌木林，向北20米至灌木林为保护范围。面积为4744平方米。	包括上千 千佛洞和 玄阳洞
20	龙尾寺	紫荆山僧人墓以本体为界向外扩20米至灌木林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1740平方米。 毗卢塔以本体为界向外扩80米至灌木林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27504平方米。 灵隐寺以本体外墙皮为界，向外扩30米至灌木林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12602平方米。	包括紫荆 山僧人墓、 毗卢塔、灵 隐寺

21	均庄佛庙	以本体外地此为系南 20 米至灌木林，向西 10 米至灌木林，向北 12 米灌木林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3993 平方米。	又名下均庄佛庙
22	龙王庙	以本体为界，向东 4 米至耕地，向南 4 米至耕地，向西 4 米至房屋边沿，向北 4 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1307 平方米。	又名长寿龙王庙
23	天主教堂	以本体外墙皮为界，西坡底天主堂最东侧向东 10 米至河流西侧，西坡底天主堂最南侧点向南 47 米至空闲地，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旧址最西侧点向西 10 米至空闲地，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旧址最北侧点向北 10 米至空闲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16565 平方米。	又名西坡底天主堂，包括阎锡山旧居
24	洪赵地委旧址	以本体为界，向东 35 米至耕地，向南 20 米至耕地、房屋边沿，向西 20 米至耕地、房屋边沿，向北 20 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4008 平方米。	又名中共洪赵地委旧址
25	115 师罗荣桓旧居	以本体为界，向东 20 米至道路西侧，向南 3 米至道路南侧，向西 32 米至灌木林，向北 22 米至房屋边沿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4398 平方米。	又名罗荣桓路居
26	蓬门战斗遗址	以本体为界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3960150 平方米。	
27	午城战斗遗址	以本体为界，14 号点（7489832.890，403951 3.076）向东 26 米至耕地，16（37486203.557，4040339.451）号点向南 46 米至耕地，西侧及北侧以本体为范围线。面积为 3816088 平方米。	
28	六专署旧址	以本体外墙皮为界，向东 2 米空闲地，向南 2 米至街巷，向西 2 米至房屋边沿，向北 2 米至房屋边沿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556 平方米。	又名山西省第六区专署旧址